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4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該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股份計劃並憑藉計劃規則構成
「實際銷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實際價格出售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已行使購股權所收取之款項，經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購買價及其他適用費用後之金額；或，若歸屬或行使因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事件而觸發，則為根據相關要約或協議安排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該計劃取得任何其他所需批准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細則之相關條文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撥付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為實施該計劃而以零代價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釋 義

「現有股票」	指	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
「授出日期」	指	授出獎勵予承授人之日期，即獎勵函件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經批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予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aopo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耀寶控股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承授人就取得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達成獎勵函件所載條件後，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一定數目股份歸屬於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的上限，而該上限可根據該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或更改，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為期十年之期間（除非提早終止）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以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稅項」	指	所有因參與該計劃而產生之稅項、關稅、社會保障供款、費用及徵費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設立以持有獎勵股份、結算獎勵以及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一項獎勵而言，指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獎勵函件中指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於承授人的日期結束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欣博士

臧蘊智博士

豐嘉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1) 緒言

先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因此，先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先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終止的普通決議案後，先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終止。於該終止後，不得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先前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其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現存權利會因建議終止而受影響。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在先前購股權計劃預定屆滿前予以終止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屬適當，原因為：(i)先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採納，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已按第17章的現行規定擬備；(ii)與僅規定授出購股權的先前購股權計劃不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允許在一個框架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為相關參與者及授出選擇合適的激勵工具；及(iii)第17章下的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而維持兩個重疊的計劃將導致不必要的重複及行政複雜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並自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起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2)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3.計劃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4.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在合資格參與者之列。

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參照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有關因素包括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歷、技能、知識、服務年資、職位及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表現評估結果。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11.獎勵歸屬」一段。以新股份撥付的獎勵一般須設有最少12個月的歸屬期。較短的歸屬期可適用於該段所述的有限情況，包括補償授出、因身故或傷殘或參與者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作出的批量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以及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的授出。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有限情況屬適當，因為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補償性授出、表現卓越人士、以表現為基礎的授出或受行政時間安排影響的授出。該靈活性僅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制定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個人情況的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較短歸屬期情況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宗旨。

(6) 受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所有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5.計劃限額」一段。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變動，則可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0%。

(7)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表現目標並非每份獎勵的強制性要求。在釐定是否應施加表現目標及其性質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授人的類別、職位、職責及責任、承授人過往及預期貢獻的性質、期限及重要性、建議獎勵的目的、規模及價值、適用歸屬期及其他條件、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以及將獎勵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掛鈎的需要。如獲施加，該等要求將於獎勵函件中列明，並可結合定性和定量要求，包括對參與者的技能、專業知識、部門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進行年度評估，及／或本公司的財務指標以及業務及市值里程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參考相關記錄、評估、管理賬目、經審計財務報表或其他經認為適當的客觀或定性證據，評估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將在歸屬前記錄該評估結果。倘未能達成指定目標，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僱傭關係後不再符合資格，或因涉及誠信或廉潔的罪行而被起訴、處罰或定罪，則回補機制可能適用；嚴重違反集團政策、守則、協議或不競爭義務；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已無法再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或獎勵已不再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宗旨。計劃管理人可致使未行使的獎勵失效，並要求退還已交付的股份或現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的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個別授出的情況調整獎勵，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士，而倘若繼續保留獎勵不再合適，則回補機制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該等安排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股份的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此基準反映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並符合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價值增長作出貢獻的宗旨。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將由計劃管理人參考股份之現行收市價、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宗旨及相關承授人之特點釐定。此靈活性讓計劃管理人可考慮授出的相關情況及預期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以釐定適當的購買價，從而使授出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宗旨。

(8) 其他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權力轉授予一個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持有獎勵股份、結算獎勵及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且尚未根據本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持有信託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被發出。

本公司擬動用庫存股份以應付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的先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運作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供備查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以供備查，為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aopo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耀寶控股有限公司」。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存檔手續。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及其整體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提高其企業及品牌形象，並為其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合法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用於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隨之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更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4.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包括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朔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並應與完整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一併閱讀。

1. 定義及詮釋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兩者結合的形式，並以獎勵股份撥資。計劃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提早終止。

凡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配發及發行，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

2. 條件

計劃在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3.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向其提供福利；透過讓彼等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乃參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相關事宜包括教育、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資、職位、職責、貢獻及績效評核。倘參與受到禁止，或為遵守監管規定而需要或適宜排除有關人士，則可將其排除在外。

5. 計劃限額

獎勵可透過本公司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購入的現有股份來滿足。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約佔10.00%。

已失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而被註銷的獎勵則被視為已動用。使用受託人購買或購入的現有股份結算的獎勵，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次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更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放棄投票及合規措施。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予計入；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亦可就超出限額向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6. 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並可將其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計劃管理人可委任管理人（包括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提供協助。在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詮釋計劃、採納行政安排、授出獎勵、釐定其條款、批准獎勵函件、釐定結算方法、作出調整及採取其他管理計劃所需或審慎的行動。

經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或人士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倘出現分歧或含糊之處，則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計劃管理人的成員如真誠行事，將受到保障及獲彌償，惟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除外。

7. 以信託方式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結算獎勵及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計劃。信託安排可規管股份的購入、持有及轉讓、授出通知、歸屬、行使、註銷及失效，以及股份所附帶的收入或所得款項。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必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獲給予該指示。

8. 授出獎勵

於計劃期內，計劃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可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釐定獎勵的性質及數額。獎勵可採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兩者結合的形式。

授出以新股份撥資的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某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規定的放棄投票安排。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尋求批准前釐定。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以新股份撥資的獎勵，須事先獲得計劃管理人（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承接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承接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不設表現目標或不設收回機制的獎勵（購股權授出除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此外：

- 凡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購股權授出除外），而該授出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計劃項下截至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計劃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a)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會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b)在內幕消息知悉後，直至(包括)該內幕消息已公佈後的交易日止；(c)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起計的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會議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並以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向董事作出的任何授出亦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新股份結算的獎勵，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9. 獎勵函件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必須發出獎勵函件，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最低表現目標及其他被認為必要的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計劃約束。獎勵函件可在其所述範圍內，修改有關接納、結算、稅項、收回、退任及通知的指定條文。

10. 接納、購買價及行使價

承授人接納獎勵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接納獎勵。獎勵可按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未及時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由計劃管理人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參照股份當時的收市價、計劃的目的及承授人的特質，於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股份面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11. 獎勵歸屬日期

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間，並須於獎勵函件中載明。就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而言，歸屬日期一般須為授出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後。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較短期間可適用於：補償性獎勵；因身故、傷殘或參與者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或職務；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延遲授出的分批獎勵；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在12個月內平均分批歸屬）；或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最後一類獎勵可在若干情況下加速歸屬，包括表現卓越或關鍵挽留需要。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一般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12.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或會釐定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惟倘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有關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所規限。獎勵函件必須指明負責評估達標情況的人士。

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並可包括對參與者的年度評核（如技能、專業知識、部門主要表現指標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或本公司表現（如財務指標以及業務及市值里程碑）。倘未能達成指定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13. 獎勵歸屬

於各歸屬日期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程度；倘未能達成指定目標或條件，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歸屬後，獎勵可透過以下方式滿足：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轉讓現有股份；透過指示受託人出售對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而取得的現金付款；或該等方法相結合。在釐定結算方法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本公司的可用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需求、當時市價、交易流通量及現有股份的供應情況、相關結算方法的成本、費用、時間及行政效率、獎勵的規模及條款以及承授人的個別情況，以及適用的法律、監管、稅務及會計規定。現金結算一般僅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因法律、監管、稅務或行政限制而導致交付股份不切實際或並不恰當，或現金結算更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採用。

14. 獎勵結算

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獎勵函件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並繳付行使價。結算須於接獲通知及繳付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安排進行。

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託人會發出歸屬通知書，確認條件已達成、歸屬日期、購買價的繳付及結算方式。承授人必須確認歸屬並繳付購買價。倘未能交回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獎勵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

於接獲相關通知及任何繳付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安排已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以下方式結算或支付現金：(i)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或將相應數目的庫存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受託人設立的代名人賬戶；(ii)指示受託人將現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受託人設立的託管賬戶；或(iii)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支付現金。現金付款乃參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已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釐定，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配發或行使日期之收市價估值，並扣除指定的印花稅、稅項、交易徵費及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

倘計劃管理人釐定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導致收取獎勵股份或結算並不切實可行，則結算將予延後，並將於計劃管理人其後釐定結算屬切實可行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新發行股份在適用記錄日期的資格規限下，與現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歸屬及發行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出售及現金付款所產生的印花稅、稅項、交易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由承授人承擔，並將從應付金額中扣除。

15. 獎勵的限制

獎勵股份在歸屬及行使後交付前，獎勵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股東權利。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不附帶該等權利。根據計劃發行的新股份與現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獎勵屬個人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豁免，不得轉讓或指讓。違反此規定將導致尚未行使的獎勵失效。計劃管理人可在獎勵函件中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對歸屬後獎勵股份的投票或轉讓限制。

16. 稅項

參與計劃所產生的所有稅項、關稅、社會保障供款、費用及徵費均由承授人承擔。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可扣留股份或現金、出售股份、從付款或薪金中扣除有關金額、要求承授人付款，或作出其他令本公司滿意的安排。在承授人的稅務責任獲履行前，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或支付實際銷售價。

17.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在取得承授人事先同意後，可註銷任何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足夠獎勵可供授出的情況下，方可授出替代獎勵。已註銷的獎勵在計算限額時被視為已動用。

18. 獎勵失效

獎勵在下列最早適用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行使期屆滿、作出收回釐定、接納或行使期限屆滿、違反轉讓限制、承授人自願發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書面放棄通知，或未能達成指定表現目標。獎勵函件可訂明額外的失效事件。

19. 收回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適用收回機制：承授人因故被終止職務或在毋須通知下被終止職務，或就涉及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被作出指控、處罰或定罪後，不再符合資格；嚴重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守則、協議或不競爭義務；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計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該獎勵不再合適及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計劃管理人可促使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失效，並要求已交付的股份或現金通過轉讓同等數目的股份、支付相等於其市值的現金或已收取的現金付款，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予以退還。

20. 退休及其他事件

於退休時，計劃管理人或會釐定尚未行使的獎勵繼續歸屬或按其原定條款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可予行使，或即時全數或部分失效。

就與工作有關的身故或與工作有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傷殘而言，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可由遺產代理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在行使期內行使，且相關表現條件不再適用。尚未行使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其表現條件亦不再適用。利益將交付予法定代理人，除非有關利益會成為無主財產。計劃管理人或會改為釐定加速或繼續歸屬或可行使性。

就其他離職情況（包括經協商離職、被解僱、非與工作有關的身故或永久傷殘，或職位暫停或懸空超過六個月）而言，已歸屬的購股權一般可在離職後三個月內或剩餘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仍歸屬於承授人；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

21. 股本變動或公司交易

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時，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i) 各項未行使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惟須受適用於該等調整的核證、比例、面值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

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於解散或清盤時，計劃管理人或會酌情釐定是否加速歸屬日期，令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加速並悉數（或部分）歸屬，及／或修訂或豁免歸屬條件或準則，並必須通知承授人。

計劃管理人須真誠行使其酌情權，並向承授人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任何有關處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

22. 修訂計劃或獎勵

計劃管理人或會修訂計劃或獎勵，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對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股份計劃的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取得股東批准。對修訂計劃的權力作出變更，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任何修訂對尚未歸屬、失效或沒收的獎勵中存續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須取得承授人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是因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需要或建議作出。對獎勵的修訂必須取得與初次授出獎勵相同級別的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23. 計劃期限及終止

計劃在為期十年的計劃期內保持有效，除非董事會釐定的較早日期予以終止。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計劃在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得以生效，且不影響存續的權利。在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須繼續根據其條款有效。

24. 雜項

計劃及獎勵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受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除明確規定者外，第三方並無強制執行權利。

計劃並不構成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亦不賦予任何有關終止合約時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公司及其他計劃各方對指定失責、稅項、成本或損失概不負責，且失效或沒收的獎勵不賦予任何補償權利。承授人須負責取得必要的同意書，並就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或支付相關負債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各條文均可分割，某一條文不可強制執行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效力。接納獎勵及參與計劃，即表示各承授人同意為管理計劃而持有、處理、儲存、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並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25. 通告

通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所通知的地址，而本公司亦可使用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告，被視為於投寄後24小時送達；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送達；以專人送達方式發出的通告，則於送達時被視為已送達。承授人發出的通告屬不可撤銷，且僅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時方屬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茲通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建議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所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計劃須予及謹此批准及採納；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計劃授權限額須予及謹此批准及採納；
- (c)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管理計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並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計劃，惟須受其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及
- (d)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須予及謹此於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aopop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外文名稱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耀寶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實行或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